

開 會 通 知 書

第 1 聯

- 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9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與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5.113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0日起至115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 股 東

第 2 聯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參閱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徵求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入對被選舉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應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代理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視為無效。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註明委託人姓名、職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代理人，及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人姓名、地址及委託書之委託代理權之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應將委託書填妥後，註明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大會開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東會或徵求人書面或電子方式，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繳納委託書之通知，逾期繳納者，委託書之效力由股務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東會或徵求人書面或電子方式，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繳納委託書之通知，逾期繳納者，委託書之效力由股務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業 持有股數	⑳ 安成生技
禁發算、檢 止現所檢 交付法舉 付法舉、話 現取或證 或其證 他利委 益委 託書、最 價、證 購可高 委檢給 託予 書具 書具 行舉 為事獎 證金 向十 集二 保萬 結元		姓名 職業 持有股數	姓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二】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

- 發行總數
發行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元。
-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未超過三個月之理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發行內容第三點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薪資、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其對公司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等因素，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但主要推動及完成以下各指標之員工針對該指標會額外增加取得得認購數量。上述授予名單及可認購股數將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指標A：完成私募或現金增資，籌資總金額不低於新台幣3億元，且大股東以外投資人完成繳款總金額至少達50%。(發行總股數之20%)
指標B：AC-203 EBSHield Study Part A之解盲結果符合預期，主要療效指標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意義。(發行總股數之30%)
指標C：向美國FDA正式遞交 AC-203治療 EBS藥品上市之申請文件。(發行總股數之20%)
指標D：NORA520治療MDD的二期臨床試驗啟動收案。(發行總股數之20%)
指標E：115年度績效考核分數達4.2(含)以上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重大貢獻。(發行總股數之5%)
指標F：116年度績效考核分數達4.2(含)以上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重大貢獻。(發行總股數之5%)
上述各項指標之達成期限將依其性質分別訂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未於各該年度或指標期限內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
除前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調職：
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或參與現金增資部分，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115年4月15日普通股股票與櫃成交均價新台幣19.59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05,579,395股，設算可能費用化總額約新台幣78,360仟元，依既得期間暫估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5年16,325仟元、116年39,180仟元及117年22,855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15年0.08元、116年0.19元及117年0.11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第 3 聯